附件1

2021年度青岛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纪律

一、参考人员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20分钟后不得入内。

二、参考人员携带的书籍、通讯工具及有关资料，请自觉放至监考人员指定位置。通讯工具必须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，如未遵守规定，一经发现将视为作弊。

三、参考人员进入考场就座时，请将准考证与身份证放至考桌的考号处，两证不符或缺失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严禁替考行为，如有发现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在全市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定政工专业职务。

四、参考人员必须独立答卷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准抄袭作弊，如有违反，监考人员一次给予提示、二次给予警告、三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五、参考人员如有疑问，可举手报告，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考场秩序和其他人员答题。

六、开考20分钟后，参考人员方可交卷，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。